

证券代码:002600 证券简称:领益智造 公告编号:2025-058  
债券代码:127107 债券简称:领益转债

##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 资金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领益智造”)拟通过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及支付现金的方式,购买常州优融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迈环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浙江万里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芜湖华安战新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青枫云港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常州星远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常州市超领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江苏信保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合称“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江苏科达斯特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66.46%股权)(以下简称“标的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重组”或“本次交易”)。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26号——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上市公司类第1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对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具体如下: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及自查期间  
(一)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核查范围包括:  
1、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2、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执行事务合伙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要负责人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3、标的公司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4、相关中介机构及具体业务经办人员,及其他内幕信息知情人;  
5、前述1至4项所述自然人的直系亲属,包括配偶、父母、成年子女;  
6、其他在公司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日前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知悉本次重组信息的人员及其配偶、父母和成年子女。  
(二)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自查期间  
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自查期间为上市公司就本次重组首次作出决议日前六个月至重组报告书披露之前一日,即2024年6月6日至2025年4月21日。

二、本次交易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核查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访谈纪要或书面说明、承诺等文件,前述纳入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的对象于核查期间存在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情况如下:

(一)法人主体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1、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期间内,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国泰海通买卖领益智造的股票情况如下:

| 交易账户     | 累计买入数量<br>(股) | 累计卖出数量<br>(股) | 截至2025年4月21日<br>持仓数量(股) |
|----------|---------------|---------------|-------------------------|
| 国泰君安证券   | 144,616.98    | 144,622.73    | 437,397                 |
| 国泰君安证券上海 | 3,227,230     | 3,919,414     | 45,300                  |
| 国泰君安证券北京 | -             | -             | 8,360                   |

国泰海通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本公司严格遵守了《中国证券业协会〈证券公司信息隔离墙制度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制度,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安排、信息系统、资金账户等方面发生分离、分工管理,以控制内幕信息的违规传播和使用,防范内幕交易的发生,避免公司与客户之间、客户与客户之间以及公司员工与客户、客户之间的利益冲突。  
上述股票买卖行为与本次重组事项无关,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进行交易的情形,本公司也未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除上述买卖情况外,本公司在自查期间内无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本公司无泄露有关信息或者建议他人买卖领益智造股票,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交易的行为。”  
2、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核查期间内,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发证券”)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自查期间,广发证券买卖领益智造的股票情况如下:

| 交易账户         | 累计买入数量<br>(股) | 累计卖出数量<br>(股) | 截至2025年4月21日<br>持仓数量(股) |
|--------------|---------------|---------------|-------------------------|
| 东方财富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47,302,564    | 47,297,428    | 704,140                 |
| 东方财富证券广东     | 360,800       | 371,960       | -                       |

广发证券就上述股票变动事项作出说明与承诺如下:  
“1、本公司已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各项规章制度,切实执行内部信息隔离制度,充分保障了职业操守和独立性。本公司建立了严格的信息隔离墙机制,各业务之间在机构设置、人员、信息系统、资金账户、业务运作、经营管理等方面形成了独立隔离机制及保密信息的管理和控制机制等,以防范内幕交易及避免因利益冲突发生的违法违规行为。”

2、本公司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账户为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和融资融券账户,其中股权衍生品业务部自营账户系场外期权交易/场外收益互换交易过程中,为对冲风险需要而通过自营账户持股,不带有自营的择时、选股观点,不以赚取股票上涨收益为最终交易目的,交易时未获知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融资融券账户交易情形系出于正常商业合作考虑,不存在利益输送等情形,不存在利用内幕信息或者未公开信息的情形。”  
3、除上述情况外,本公司承诺:在本次上市公司重组过程中,不以直接或间接方式通过股票交易市场或其他途径违规买卖领益智造股票,也不以任何方式将本次拟实施的上市公司重组事宜之未公开信息违规披露给第三方。”

(二)自然人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核查期间内,共有10位自然人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关系         | 期间买入/卖出(股) | 期间买入/卖出金额(元) | 截至2025年4月21日<br>持仓数量(股) |
|----|-----|---------------|------------|--------------|-------------------------|
| 1  | 郑成成 | 上市公司监事        | 0          | 121,600      | 121,600                 |
| 2  | 马强  | 上市公司监事        | 0          | 9,900        | 100                     |
| 3  | 王源生 | 上市公司监事王之源之妻   | 2,300      | 0            | 2,300                   |
| 4  | 蒋露露 | 上市公司控股股东王源生之妻 | 200        | 0            | 200                     |
| 5  | 卢瑾  | 交易对方常州星远之执行董事 | 400,000    | 400,000      | 0                       |
| 6  | 马碧琴 | 标的公司监事        | 100        | 100          | 0                       |
| 7  | 陈纪龙 | 标的公司监事        | 23,500     | 23,500       | 0                       |
| 8  | 张朋  |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王人强配偶 | 1,000      | 1,000        | 0                       |
| 9  | 高建忠 | 标的公司财务总监王人强   | 1,000      | 1,000        | 0                       |
| 10 | 李瑞杰 | 标的公司监事        | 2,000      | 2,000        | 0                       |

针对上述在自查期间买卖股票的行为,相关主体均分别出具自查报告或说明与承诺,相关主要内容如下:  
1、刘开成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刘开成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本人内幕信息知情日期之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马碧琴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马碧琴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除上述情况外,本人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行为。  
2、本人本次股票交易行为发生于本人内幕信息知情日期之前,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3、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王源生  
针对前述交易情况,王源生出具承诺如下:  
“1、上述股票买卖行为,是本人基于对二级市场交易情况、公开市场信息、领益智造股票投资价值的自行判断而进行的操作,与本次交易无任何关联,不存在泄露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买卖领益智造股票,利用本次交易的内幕信息建议他人买卖相关证券,从事市场操纵等禁止的交易行为。”

2、如上述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或证券主管机关颁布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被相关部门认定为利用本次交易相关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情形,本人自愿承担由此引起的全部法律责任。  
4、自本声明出具之日起,本人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要求,规范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5、本人声明上述内容是真实、准确、完整的,保证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与重大遗漏,并知悉上述承诺可能导致的法律后果,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等文件,独立法律顾问认为:在上述相关主体签署的相关声明及承诺文件真实、准确、完整及有关承诺措施得到履行的情况下,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除上述情况外,本次自查期间内其他主体不存在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四、独立法律顾问核查意见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独立法律顾问,对本自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  
特此公告。

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作为公司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对本自查报告出具了核查意见:根据中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以及本次交易核查范围内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提供的自查报告,相关股票买卖主体出具的说明与承诺,在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出具的自查报告、说明与承诺相关信息真实、准确、完整的前提下,上述相关主体在自查期间买卖领益智造股票的行为不属于利用内幕信息进行内幕交易的行为,该等行为不会对本次交易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六、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持股及股份变更查询证明》;  
2、《股东股份变更明细清单》;  
3、《内幕信息知情人签署的声明和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领益智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六日

证券代码:000408 证券简称:藏格矿业 公告编号:2025-032

##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等的通知,公司控制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份已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交易各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先生、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肖瑞先生(以下简称“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和林吉芳女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投资”)于2025年1月16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签署了《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藏格创投、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肖永明先生、新沙鸿运投资于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签署了《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主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以35元/股的价格向紫金国际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92,249,8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98%,交易金额共计13,728,745.415元。此外,藏格创投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新沙鸿运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主体批准,并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收到龙岩市国资委批复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未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股份转让各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33号),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  
2025年5月6日,转让各方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涉及股份已于2025年4月30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交易前持股情况     |         | 拥有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 表决权比例(%)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藏格创投    | 361,588,403 | 23.03   | 361,588,403  | 23.03    |
| 肖永明     | 153,643,647 | 9.91    | 153,643,647  | 9.91     |
| 林吉芳女士   | 72,821,829  | 4.97    | 72,821,829   | 4.97     |
| 肖瑞先生    | 3,504,099   | 0.22    | 3,504,099    | 0.22     |
| 合计      | 22,209,00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514,165,978 | 32.23   | 514,165,978  | 32.23    |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交易后持股情况     |         | 拥有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 表决权比例(%)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藏格创投       | 166,983,303 | 10.58   | 166,983,303  | 10.58    |
| 肖永明        | 109,675,746 | 6.41    | 109,675,746  | 6.41     |
| 林吉芳女士      | 49,315,886  | 3.14    | 49,315,886   | 3.14     |
| 肖瑞先生       | 22,209,00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316,199,935 | 20.13   | 316,199,935  | 20.13    |
| 合计         | 156,364,353 | 9.98    | 156,364,353  | 9.98     |
| 紫金国际       | 408,152,961 | 25.91   | 408,152,961  | 25.91    |
| 紫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887,960   | 0.18    | 2,887,960    | 0.18     |

三、控制权变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证券代码:000999 证券简称:招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5-022

##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 股东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及部分股份解除质押 暨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控股股东等的通知,公司控制权转让协议涉及的股份已于2025年4月30日完成过户登记,交易各方已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  
2、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原控股股东西藏藏格创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肖永明先生、四川省永鸿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肖瑞先生(以下简称“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比例已超过80%。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本次股份转让情况  
公司原控股股东藏格创投及其一致行动人永鸿实业和林吉芳女士、宁波梅山保税港区新沙鸿运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沙鸿运投资”)于2025年1月16日与紫金国际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紫金国际”)签署了《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藏格创投、永鸿实业、林吉芳女士、肖永明先生、新沙鸿运投资于2025年4月13日与紫金国际签署了《关于藏格矿业股份有限公司的控制权转让协议之补充协议》,前述主体通过协议转让方式拟以35元/股的价格向紫金国际转让合计持有的公司股份392,249,869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比例为24.98%,交易金额共计13,728,745.415元。此外,藏格创投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表决权放弃承诺函》和《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新沙鸿运投资就本次股份转让出具了《不谋求控制权承诺函》。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取得国资监管机构主体批准,并已通过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有关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

上述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5年1月17日、2025年4月15日、2025年4月17日、2025年4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5%以上股东协议转让股权暨控制权发生变更和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5)、《关于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暨签署补充协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4)、《关于收到龙岩市国资委批复及〈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未实施进一步审查决定书〉暨公司控制权拟发生变更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26)及股份转让各方的权益变动报告书。

二、股份过户前后持股情况  
2025年4月28日,公司控制权转让事项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深证协[2025]第33号),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已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合规性审核。  
2025年5月6日,转让各方分别取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本次控制权转让事项涉及股份已于2025年4月30日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  
本次股份转让过户完成后,转让双方持有公司的股份及表决权情况如下: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交易前持股情况     |         | 拥有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 表决权比例(%)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藏格创投    | 361,588,403 | 23.03   | 361,588,403  | 23.03    |
| 肖永明     | 153,643,647 | 9.91    | 153,643,647  | 9.91     |
| 林吉芳女士   | 72,821,829  | 4.97    | 72,821,829   | 4.97     |
| 肖瑞先生    | 3,504,099   | 0.22    | 3,504,099    | 0.22     |
| 合计      | 22,209,00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514,165,978 | 32.23   | 514,165,978  | 32.23    |

| 股东名称或姓名    | 交易后持股情况     |         | 拥有表决权对应股数(股) | 表决权比例(%) |
|------------|-------------|---------|--------------|----------|
|            | 持股数量(股)     | 持股比例(%) |              |          |
| 藏格创投       | 166,983,303 | 10.58   | 166,983,303  | 10.58    |
| 肖永明        | 109,675,746 | 6.41    | 109,675,746  | 6.41     |
| 林吉芳女士      | 49,315,886  | 3.14    | 49,315,886   | 3.14     |
| 肖瑞先生       | 22,209,000  | 0.00    | 0            | 0.00     |
| 合计         | 316,199,935 | 20.13   | 316,199,935  | 20.13    |
| 合计         | 156,364,353 | 9.98    | 156,364,353  | 9.98     |
| 紫金国际       | 408,152,961 | 25.91   | 408,152,961  | 25.91    |
| 紫金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 2,887,960   | 0.18    | 2,887,960    | 0.18     |

三、控制权变更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亦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等《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确认书》;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3、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

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7日